

訓局除已訂定輔導流程，並於 101 年 10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等 16 個部會召開「研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身權法第 38 條之 1」會議，另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舉辦「第 10 屆金展獎表揚活動暨日本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特例子公司模式研討會」，以推廣此項政策。

4. 加強宣導：

- (1) 積極透過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導會及聯繫會報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有效落實足額進用目標。
 - (2) 積極督促及宣導公、私立義務單位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自 92 年起，本會每年舉辦「金展獎」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績優單位，並運用媒體通路向社會大眾及民營事業單位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意義及正面意象。
 - (3) 辦理觀摩會，邀請公部門參訪本會職訓局進用身心障礙者電話服務中心、渣打銀行及淡大盲生資源中心等單位，提供以電話客服中心模式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示範。
5. 針對公部門，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獎懲機制，督促公立義務機關（構）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做為民間表率。
6. 依身權法第 103 條規定，自 100 年 8 月起每月公告公、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名單，並輔以輔導團機制，俾以提供即時之協助。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台電公司以「綜理」、「指揮監督」為由，將主管人員納入直接參與外部煤場作業人員，並核發快卸獎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2）

呂委員就台電公司以「綜理」、「指揮監督」為由，將主管人員納入直接參與外部煤場作業人員，並核發快卸獎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9 年以前，台電公司各煤場屬獨立於電廠外之單位，各煤場場長與副場長為派任現場直接從事指揮監督人員，爰依「台灣電力公司進口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自 89 年起台電公司將煤場併入電廠後，考量各燃煤電廠廠長及副廠長負責燃煤輸、卸、儲營運及維修策略之核定與執行，平時必須實施現場走動管理，掌握每日碼頭卸煤進度及維修等營運資訊，以即時下達指示改善缺失、加速卸煤，爰將台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亦列入 B 類人員，以符其與輸卸儲煤運轉、維護有關業務之指揮監督職責。
- 二、惟考量台電公司近年來營運虧損，為改善經營績效，經濟部已將該公司快裝快卸制度列入經營改善工作小組會議檢討，並責成台電公司修訂辦法，包含將獎勵對象限縮為直接與外煤作業有關人員，排除總公司燃料處處長等非直接作業之督導人員等。